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骊山法庭及旅游巡回法庭、诉讼服务中心

完善功能二次装修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骊山法庭及旅游巡回法庭、诉讼服务中心完善功能二次装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04 号二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月 0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T2023-ZC-GK1020

项目名称：骊山法庭及旅游巡回法庭、诉讼服务中心完善功能二次装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 800, 000. 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骊山法庭及旅游巡回法庭、诉讼服务中心完善功能二次装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 800, 000. 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 592, 734. 6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 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 工程	骊山法庭 及旅游巡 回法庭、 诉讼服务 中心完善 功能二次 装修	1 (项)	详见采购 文件	2, 800, 000. 00	2, 592, 734. 6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骊山法庭及旅游巡回法庭、诉讼服务中心完善功能二次装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骊山法庭及旅游巡回法庭、诉讼服务中心完善功能二次装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5）陕西省外企业须在“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2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04号二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1月0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04号二层第一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04号二层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详见招标文件。

(3)报名方式: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北路4号

联系方式:029-838122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04号二层

联系方式:029-816122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尚工、权工

电话:029-81612268

